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基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主任委员）、金明达先生和董事陈亚民先生。

李若山先生：男，1949 年 2 月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明达先生：男，1950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亚民先生：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

##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报初审情况及内控初审情况沟通
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	1. 2014 年年度报告； 2.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3.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9 日	1.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聘任公司内控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	1. 2015 年半年报； 2. 201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报预审沟通会

### 2、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并结合其商务报价，经过公开招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建议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并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

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听取和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并给出指导性意见，以促使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 (3)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形成了审核意见后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4)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全资孙公司投资项目等事宜，确保关联交易安排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 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针对公司内控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进一步改进内控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审议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6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拟聘任第三方机构提供内控咨询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反复比选，最终聘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第三方咨询机构。

####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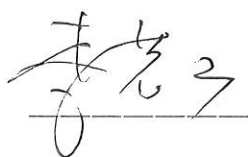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鉴于公司2015年更换了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未雨绸缪，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已提前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就审计项目关键时间节点、综合风险评估等事宜进行确认，确保年审公司顺利进行。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范围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能力，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协助公司提高的治理水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若山



金明达



陈亚民



2016年4月7日